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创兴资源”）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矿业”）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予自然人李春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1 号）。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户情况

（一）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 元。李春晓参与本次交易竞拍前已向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支付拍卖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根据公司与李春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保证金已经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1,000 元，保证金与转让价款的差额将由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无息退还给李春晓。至此，李春晓已经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 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祁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持有的神龙矿业 100% 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过户至交易对方李春晓名下。

二、后续事项

- 1、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